一图读懂注册制

投资者适当性及交易规则 上

编者按：为帮助投资者更好理解全面实行注册制改革的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，在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的指导下，现特别推出“一图读懂注册制”系列图文解读。本篇介绍上交所、深交所以及北交所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及交易规则相关重点内容，一起来看看吧！

个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

沪深主板

自注册制规则下首只主板股票、存托凭证（以下统称股票）发行首日起，新增普通投资者（新开通深市A股证券账户的普通投资者）首次参与主板股票的申购、交易前，应当以纸面或者电子方式签署《主板投资

风险揭示书》

创业板

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（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）

参与证券交易24个月以上

普通投资者首次参与创业板交易的，应当以纸面或电子方式签署风险揭示书

科创板、北交所

申请权限开通**前20个交易日**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**50万元**(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)

参与证券交易**24个月**以上

普通投资者首次参与科创板、北交所交易的，应当以纸面或电子方式**签署风险揭示书**

普通投资者是指按照中国证监会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以外的投资者

沪深主板交易机制调整内容

··→ 优化新股上市初期交易机制 ←··

- **涨跌幅限制：**新股上市首五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

- **证券简称：**

新股上市首日证券简称首位字母为

N

上市后第二至第五个交易日首位字母为

C

- **交易信息披露：**新股上市首日披露买

入、卖出金额最大的5家会员营业部的名称及其买入、卖出金额

优化盘中临时停牌机制

对于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，盘中成交价格较当日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30%、60%的，各停牌10分钟

优化连续竞价阶段限价申报价格范围

连续竞价阶段限价申报适用“2%价格笼子”机制，并增设“十个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”机制安排

不得高于买入基准价格的102%和买入基准价

买入
申报价格

格以上十个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的孰高值

卖出
申报价格

不得低于卖出基准价格的98%和卖出基准价格以下十个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的孰低值

- 注：买入（卖出）基准价格，按照以下顺序获取

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（最高买入）申报价格

若无

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（最低卖出）申报价格

若无

最近成交价

如当日无成交

前收盘价

- 创业板同步优化“价格笼子”机制，科创板仍适用原“2%价格笼子”机制

- 如何理解价格笼子机制的优化安排？

沪深主板股票、创业板股票在2%的有效申报价格范围不足十个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（即0.1元）

时，适用0.1元价格范围，便利低价股申报

举个例子，投资者小李想要买入深市股票：

如果此时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价格为10元/股，2%的价格笼子对应价格范围为10元*2%=0.2元>0.1元，仍旧适用“2%价格笼子”，小李的买入申报价格不得高于10元*102%=10.2元/股

如果此时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价格为3元/股，2%的价格笼子对应价格范围为3元*2%=0.06元＜0.1元，不足十个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，则适用0.1元价

格范围，小李的买入申报价格不得高于3.1元/股

··➔ 新增交易公开信息的披露要求 ←··

新增严重异常波动情形，公布竞价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的投资者分类交易统计等信息

··➔ 深交所将存单机制改为拒单机制 ←··

申报时超过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申报为无效申报，深交所将直接拒单

深交所《交易规则（2023修订）》施行后，全市场实行拒单机制

交易机制主要差异点

涨跌幅限制比例

- **沪深主板：**普通股票为10%，风险警示股票为5%，退市整理股票为10%
- **创业板、科创板：**所有股票为20%
- **北交所：**所有股票为30%

- 沪深主板、创业板、科创板新股上市首五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

幅限制

- 北交所新股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

竞价交易单笔申报数量上限

- **沪深主板、北交所：**股票为100万股
- **创业板：**股票限价申报30万股、市价申报为15万股
- **科创板：**股票限价申报10万股、市价申报5万股，且不少于200股

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方式

✕ **沪深主板：**暂不适用

✓ **创业板、科创板：**适用，原有机制安排保持不变

免责声明

本栏目的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，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。出品单位力求本栏目所涉信息准确可靠，但并不对其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任何保证，亦不对因使用本栏目信息引发的损失承担责任。

指导单位：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 Investor Protection Bureau of CSRC

出品单位：

深圳证券交易所 SHENZHEN STOCK EXCHANGE

上海證券交易所 SHANGHAI STOCK EXCHANGE

北京证券交易所 BEIJING STOCK EXCHANGE